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报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不列入股东名称中，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57,763,702	人民币普通股	157,763,702
刘道君	14,942,746	人民币普通股	14,942,746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24,473	人民币普通股	8,824,47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8,754	人民币普通股	6,668,7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1,050	人民币普通股	4,471,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8,750	人民币普通股	4,158,7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36,064	人民币普通股	3,836,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9,700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3,076,241	人民币普通股	3,076,24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正邦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更正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57,763,702	人民币普通股	157,763,702
刘道君	14,942,746	人民币普通股	14,942,746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24,473	人民币普通股	8,824,47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8,754	人民币普通股	6,668,7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1,050	人民币普通股	4,471,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8,750	人民币普通股	4,158,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9,700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3,076,241	人民币普通股	3,076,241
谢志远	2,753,826	人民币普通股	2,753,82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正邦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

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